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52/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6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就涂謹申議員“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1年6月2日及3日發出立法會CB(3) 836/10-11及CB(3)845/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王國興議員提出其**經修改的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王國興議員經修改修正案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王國興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6項	若陳鑑林議員的 修正案經李華明 議員修正後獲得 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b)	何秀蘭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若陳鑑林議員(不論是否經李華明議員修正)及／或王國興議員(不論是否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7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
“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辯論

1. 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2.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針對樓價上升及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但在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措施**後**，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等~~，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有關措施未能遏抑樓價上升**，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特區政府因時制宜，積極回應市民訴求，制訂一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策略，使房地產市場回復健康發展，包括復建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以及增建公屋和推出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以協助市民儲蓄金錢置業**。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鑑林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針對樓價上升及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但在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措施**後**，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

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等，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有關措施未能遏抑樓價上升，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特區政府因時制宜，積極回應市民訴求，而對於政府多次未能積極回應市民與本會的共識，本會表示極度遺憾，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努力，向行政長官曾蔭權表達強烈訴求，爭取制訂一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策略，使房地產市場回復健康發展，包括復建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為香港市民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以及增建公屋和推出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以協助市民儲蓄金錢置業。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4.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回應的種種對策和力度都未能奏效，令市民不滿日益增加；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至回到1997年相若水平，反映政府上述措施無助解決市民置業困難；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制訂合適的協助本地市民置業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當中包括：盡快恢復每年興建適量居屋及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

漠視民意回應的種種對策和力度都未能奏效，令市民不滿日益增加；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至回到1997年相若水平，反映政府上述措施無助解決市民置業困難；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而對於政府多次未能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本會表示極度遺憾，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努力，向行政長官表達強烈訴求，爭取制訂合適的協助本地市民置業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當中包括：盡快恢復每年興建適量居屋及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6. 經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針對樓價上升及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但在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措施後，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等，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有關措施未能遏抑樓價上升，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促請特區政府因時制宜，積極回應市民訴求，制訂一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策略，使房地產市場回復健康發展，包括復建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以及增建公屋和推出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以協助市民儲蓄金錢置業，並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同時，當局亦一直拒絕增建公屋，以紓緩市民對購買私人樓宇的需求**；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